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并批准印刷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财务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49.47 亿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4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49.90%，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通过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查，一致认为其系统有效及足够。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葛扬先生、顾朝阳先生、谭世俊先生、孙立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决议案中投票。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批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批准《关于评估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批准其年度酬金为人民币 34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金融产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金融产品，在任一间金融机构购买金融产品的年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所有金融机构购买的金融产品单日最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有效期限为 1 年，并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太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金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基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锡太公司、丹金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锡太公司及丹金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由于江苏交控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锡太公司、丹金公司均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完全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该项决议为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十八）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

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贷款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贷款利率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 60 天本公司同期限融资利率持平；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批准《关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4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贷款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贷款利率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 60 天云杉清能公司同期限融资利率持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协议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批准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

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由于存款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故存款服务交易须符合公告、年度审阅规定。无抵押授信额度按一般的商业条款，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完全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协议下的其他金融服务，基于最高年度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完全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该项决议为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二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就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决议为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二十二）审议并批准《关于就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决议为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二十三）审议并批准《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

山大桥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的系统软件建设和维护服务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机电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平台维护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网运营相关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云收费采购项目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桥养护项目及房建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及房屋租赁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威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物资采购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沪置业昆山公司”）、江苏扬子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等项目与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 本公司就本公司茅山、长荡湖、溇湖、荣炳服务区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等项目与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服务区加油站出租项目与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扬州广陵服务区加油站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關連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服务区加油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太湖湾服务区项目与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房建改造等项目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5）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汽车租赁服务、土地租赁项目等与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6）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路桥日常养护工程服务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7)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路网管理技术服务等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8)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等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9)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保理业务服务与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融雪剂集中采购服务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屋委托管理服务与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1)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受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上升压舱柴油发电机保养与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3）本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如东公司的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总包服务、购电服务等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4）本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提供能碳管理系统个性化页面项目与京沪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5）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风电项目生产运维服务与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公司与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1)–(26) 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蒙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27）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张渚服务区加油站项目与宜长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8）本公司就本公司机电运维手册编制项目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

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 (27) - (28) 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连同第二十项决议案之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 1, 3（除 ETC 客服网点租赁），4（除房建改造），6（除理事会基础会费），7（除承租办公用房及物资采购），9 及 10（承租服务区加油站），12, 13, 17, 19, 21 项的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收益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 条只须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阅的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 23（售电）及 26（拟售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无须符合披露规定。上述 1-25, 27-28 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金额及 26 关连交易（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累计过去 12 个月的类似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于 0.1%，交易无需符合披露规定。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批准《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基于提升公司融资弹性的考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已发行 A 股股数的 20% 及 H 股股数的 20% 的股份或可认购相关股份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的优先股、债券）的一般性授权；（2）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

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投保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予以发布和印刷通知及通函。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并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5 年 ESG 工作行动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